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關連交易

- (1) 出售二甲醚業務
- (2) 收購淮安新奧20%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6年11月6日，蚌埠燃發展（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新能能源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蚌埠燃發展同意出售及新能能源同意購買該二甲醚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新奧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淮安資產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新奧中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淮安資產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

由於新能能源於本公告日為新奧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新奧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控制的公司，新能能源被視為新奧國際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淮安新奧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淮安資產為淮安新奧的主要股東，淮安資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簽訂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出售事項及該收購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出售協議

日期

2006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賣方： 蚌埠燃發展，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方： 新能能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70%由新奧國際間接持有，15%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15%由新奧集團持有

蚌埠燃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新能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甲醇及二甲醚。

出售的資產

該二甲醚業務，即約於2005年12月由蚌埠燃發展開始設立並由蚌埠燃發展全權擁有及營運的與生產二甲醚相關的業務及其相關的負債。二甲醚可替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及／或摻混於其中使用。

二甲醚業務原本成立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3,881,000元（約為13,347,000港元），該二甲醚業務於2006年9月30日的中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由於二甲醚業務約於2005年12月才開始，並無截至

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屬於該二甲醚業務的盈利。該二甲醚業務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582,000元（約為1,521,000港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特別事項。由於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蚌埠燃發展仍然處於兩年免稅期內，故其業務所產生的盈利並無應繳稅項。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特別事項。

代價

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由蚌埠燃發展及新能能源經正常協商，並根據該二甲醚業務於2006年9月30日的中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64,864元（約為14,293,000港元）達成。代價應由新能能源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 (1) 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約為3,846,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0日內支付；
- (2) 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為9,615,000港元），於蚌埠燃發展完成轉讓該二甲醚業務予新能能源後三（3）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的餘額現金人民幣864,864元（約為832,000港元），於蚌埠燃發展完成轉讓該二甲醚業務予新能能源後20日內支付。

完成

簽訂出售協議後，蚌埠燃發展應即開始轉讓二甲醚業務予新能能源，轉讓預計於簽訂出售協議後10日內完成。

該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效應

約於2005年12月，蚌埠燃發展的管理層決定開展二甲醚業務，發展至今，每年生產規模達到10,000噸，但和中國其他二甲醚項目相比規模仍然較小，在中國的二甲醚市場不具備競爭優勢。如要使二甲醚業務具備競爭力，需要增加資金投入及專業技術以擴大及發展二甲醚業務。考慮到蚌埠燃發展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而非二甲醚相關業務，加上新能能源擁有生產二甲醚的豐富原料及專業技術，並已獲准在蚌埠市開展每年300,000噸規模的二甲醚生產項目，本集團的管理層遂決定為更有效地

運用資產，該二甲醚業務應轉讓予本公司現時擁有15%股權的新能源，從而令本集團仍然保留部份二甲醚業務未來產生的盈利（如有）。

現時，蚌埠燃發展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包括生產二甲醚的業務。該出售事項完成後，蚌埠燃發展將終止與二甲醚有關的業務，但將繼續經營其他與燃氣相關的業務。

本集團現時打算將該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其燃氣分銷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正常協商後簽訂，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收購協議

日期

2006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賣方： 淮安資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新奧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淮安資產的主要業務為對中國國有資產的經營及管理。新奧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及投資基建項目。

購買的資產

該出售股份，指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於淮安新奧的20%股權，為淮安資產於淮安新奧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淮安新奧由江蘇BVI持有80%及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20%。淮安新奧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投資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和瓶裝液化石油氣。淮安新奧擁有於淮安市供應燃氣的獨家經營權。

淮安新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為28,846,000港元），由各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注資。根據淮安新奧的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該出售股份原來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為5,769,000港元）。

淮安新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專業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其評估，該出售股份於2005年10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

淮安新奧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每年的中國經審核稅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5,000元及人民幣2,747,000元（分別約為3,053,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淮安新奧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每年的中國經審核稅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27,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元（分別約為2,045,000港元及2,245,000港元）。

代價

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由淮安資產及新奧中國經正常協商，並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出售股份於2005年10月31日的價值約人民幣27,800,600元（約為26,731,000港元）達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根據收購協議該收購事項的提議完成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代價預計將於該日支付。

條件

完成該收購事項的條件包括取得所有由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有關該出售股份轉讓的批准文件。

該收購事項的原因及效應

董事的意見認為淮安新奧正進入良性發展階段，管道天然氣氣源已通氣，將為淮安新奧帶來長期收益。於本公告日，淮安新奧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公司，其賬目合併於本公司的賬目內。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並取得淮安新奧全面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淮安新奧股權將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淮安新奧的盈利（如有）2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正常協商後簽訂，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70%由新奧國際間接持有，15%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15%由新奧集團持有。由於新能能源於本公告日為新奧國際的附屬公司，而新奧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控制的公司，新能能源被視為新奧國際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淮安新奧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淮安資產為淮安新奧的主要股東，淮安資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簽訂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出售事項及該收購事項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釋義

「該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提議由新奧中國向淮安資產收購淮安新奧20%股權的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淮安資產作為賣方及新奧中國作為買方，於2006年11月6日簽訂的有關該收購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蚌埠燃發展」	指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的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提議由蚌埠燃發展的向新能能源出售該二甲醚業務的事項
「出售協議」	指	蚌埠燃發展作為賣方及新能能源作為買方，於2006年11月6日簽訂的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協議
「二甲醚」	指	二甲醚，一種相對的清潔能源，由煤或甲醇轉化而成，二甲醚可替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及／或摻混於其中使用
「該二甲醚業務」	指	蚌埠燃發展全權擁有及營運的與生產二甲醚相關的業務及其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資產」	指	淮安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賣方
「淮安新奧」	指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80%由江蘇BVI持有及20%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

「江蘇BVI」	指	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出售股份」	指	由淮安資產實益持有於淮安新奧的20%股權，為淮安資產於淮安新奧的全部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買方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最終控制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出售協議的買方，於本公告日，70%由新奧國際間接持有，15%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15%由新奧集團持有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4元的兌換率予以兌換。該兌換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八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2006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